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4）字第 001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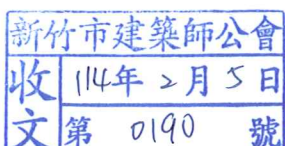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13 年 11、12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崔懋森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 年 11、12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社團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法人 網站 刊登日期註記
1	內政部	1131030	修正訂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13/11/21	P.1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1023	於升降機出入口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得否與安全梯共用梯間 1 案。 113/11/21	P.5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1120	有關高層建築物集合住宅廚房防火區劃疑義 1 案。 113/12/26	P.7
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1125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3 條規定所指『開放空間』可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約定專用 1 案。 113/12/26	P.11
4	內政部	1131231	關於新建、增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增設升降設備或是汰舊換新時，建議考量將地震感知器納入設置事宜 1 案，請查照。 114/2/5	P.13
參	公文轉知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1025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 113/10/24	P.17
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1029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關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樓梯寬度適用法令疑義一案，請查照。 113/11/21	P.23
3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31203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德州撲克社團、棋牌社等場所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定義疑義 1 案，請查照。 114/2/5	P.27

理事長的話

- (一)本會建置之「綠建築專章電子化評估系統」近期陸續到期，並已發函各會員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建築師，有意續約「綠建築專章電子化評估系統」，可參酌系統資訊完成續約作業，以免影響事務所作業時間。
- (二)「2024 臺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已圓滿落幕。全國公會與大展公司於上週召開了檢討會議，感謝各位理監事及公會在籌備與展出期間的協助。本會將全面檢討並深入思考，致力於提升未來展會的品質與成效，讓每一次的展覽都能更加卓越與精進。
- (三)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目前籌劃的 2025 大阪博覽會行程，初步計畫考察日期為 2025/4/13(日)~17(四)，相關細節行程目前由鄭主委規劃中，俟後將提供各會員公會相關訊息，開放建築師報名參加。
- (四)由內政部主辦的第 19 屆傑出建築師評選活動，將於今年初開始受理報名與推薦。兩年舉辦一次的傑出建築師獎，是我國建築師界的最高榮譽，不僅是對建築師卓越成就的肯定，更是對新生代建築師的鼓勵。除了促進建築專業的持續精進，更使建築師能夠發揮所長，創造更大的專業價值。敬請各位理監事將相關訊息傳遞至各地方公會，積極推薦優秀的建築師，共襄盛舉。
- 參選資格：
- (1) 具中華民國建築師資格之個人。
 - (2) 持續致力於建築專業，對建築理論、專業及環境具持續性影響者。
- 報名方式：
- (1) 推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師公會、中華國建築學會、各學院校建築所(系)、建築有關學術團體、歷年得獎傑出建築師或建築相關雜誌社，向內政部推薦，每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傑出建築師之推薦，不得超過三名。
 - (2) 報名：報名參加評選者，應經位以上之建築師連署推薦。
 - (3) 舉薦會議：除公開徵求推薦，得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

(五)土木技師辦理 0403 花蓮地震受損建築物弱層設計、監造工作，因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該補強建築物高度為 36 公尺以上，土木工程科技師不得辦理為由審退。土木全聯會向內政部國土署提出異議，國土署就土木工程技師辦理「既有建築物耐震補強簽證」是否適用「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之限制，函請工程會協助釋疑。工程會依過往類似釋疑案例認為，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結構設計高度 12 層樓 36 公尺」以下，不以「新建建築物」始有適用。惟土木技師公會函工程會主張，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及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結構設計高度 12 層樓 36 公尺」之限制僅適用於「新建建築物」，不適用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補強。

工程會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召開「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是否排除土木技師結構簽證疑義」會議，會中決議：基於現行相關技師之實務運作，及相關分工樣態並無疑義，且行之有年，而本案問題癥結點係在於內政部委託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審查要求 36 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弱層補強須由結構技師簽證之，此一情形有必要回歸作法，並由簽證者負責。有關工程會 113 年 12 月 19 日日工程技字第 11300201227 號函復內政部之說明，考量部分內容已逾該會主管法規解釋權限，請該會研議撤回或更正該函，以避免產生不必要之爭議。

會後，工程會發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撤回其 113 年 10 月 28 日工程技字第 1130024722 函復意見（「既有建築物耐震補強簽證」之情形，如涉及辦理該建築物之結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等技術事項，且補強標的建築物之使用執照記載「建築高度」超過 36 公尺，則土木工程科技師其執業執照執業範圍未加註「適用土木工程科執業範圍備註規定，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之限制」等文字者，尚不得辦理相關業務並實施簽證。」）

(六)114 年 1 月 8 日本會特別邀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以及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代表 共同與會就有關「建築法第 32 條第 5 款所稱結構計算書，其內容是否包括詳細配筋圖」進行溝通討論，獲致共識如下：

- (1)建築法第 32 條第五款所稱「必要結構計算書」，其內容包括每一構件鋼筋量，惟不包含「配筋圖（結構詳細設計圖）」。
- (2)「結構詳細設計圖」係由設計單位（包括建築設計人及結構簽證技師）依契約交付業主。
- (3)建築法第 39 條所稱主要構造變更，係指梁柱版牆尺寸或其鋼筋量變更。

- (4) 承造人應依營造業法第 26 條，依據「結構詳細設計圖」及施工規範製作「(結構)施工製造圖」，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負責。
- (5) 「(結構)施工製造圖」經設計單位複核「符合設計意旨」後由承造人據以施工，並於建築法規定各階段勘驗停留點前，由承造人送主管建築機關，作為「勘驗」申報文件之一。
- (6) 「(結構)施工製造圖」之內容應依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 1.3 內容辦理。
- (7) 監造人依據經設計單位複核符合設計原意之「施工製造圖」監督營造業施工。並依據 73 年建築師法第 18 條修正意旨，不包括檢驗數量。
- (七) 113 年 12 月 3 日，本會與行政院之定期交流會，由工程會羅天健主任秘書主持，會中就本會蒐集各地方建築師公會意見彙整所擬具之各項議題，包括(1)有關專業分工及執業權益、(2)契約範本、(3)採購法之投標資格、(4)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5)統包工程、(6)有關生態檢核工作、(7)工作會議進行方式……等，進行交流及討論，並獲工程會正面回應，本案俟工程會發函會議紀錄後，轉請各會員公會參考。
- (八) 為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性別平等工作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由於過去只要求員工人數 30 人以上的公司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新法施行後，員工人數 10 至 29 人的公司即應訂定性騷擾「申訴管道」，未依法設置者，經限期未改善，主管機關將開罰 1-10 萬元。本會擬於 4 月中旬在北部舉辦一場記者會，並於北、中、南辦理論壇，希望輔導各縣市建築師公會共同推動，並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宣導性騷擾防治的觀念。

崔懋森 謹上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3 日